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1683號

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曜國際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永曜國際有限公司（下稱
永曜公司）、王永霖共同簽發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非訟事
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次按本票發票
人死亡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尚不得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
執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可資參
照）。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
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
定。

三、經查相對人王永霖已於民國114年5月11日死亡，有其個人戶
籍資料可憑，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
制執行。而王永霖係相對人永曜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因其已
死亡，且永曜公司係一人公司，本院簡易庭乃於115年1月5
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永曜公司之合法法定

01 代理人及提示本票之經過，該通知書並於同年月6日送達聲
02 請人，有送達證書可憑。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依上開規
03 定，此部分聲請亦非適法。職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04 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